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5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86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0,000股,并于2022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聘请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方正承销保荐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原定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需要并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近日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决定聘请平安证券担任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公司与平安证券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方正承销保荐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平安证券承接,方正承销保荐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目前,平安证券已委派保荐代表人周超先生、夏亦男女士(简历附后)共同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方正承销保荐及其委派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团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简历

周超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任平安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副总经理。曾就职于方正证券、国信证券、民生证券,具有10年以上投行业务经验,作为项目核心人员参与并完成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鞍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福鞍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泰嘉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夏亦男女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管理学硕士,现任平安证券投资事业部产品经理。曾就职于方正证券,具有3年以上投行业务经验,作为项目核心人员参与并完成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56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 2024年6月6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现金形式派发2023年度末期股息予股权登记日名列公司名册的股东。2023年度现金股息以人民币计值及宣派,每10股股息为人民币2.225元(税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60,113,479元(税前)。其中,A股股本5,041,934,164股,派发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1,121,830,351.49元(税前)。本次权益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359,816,164股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固定的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2.225元(税前)。其中,A股股本5,041,934,164股,共计派发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1,121,830,351.49元(税前)。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002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4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2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公司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24年6月6日登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的二零二三年度股东大会的投票结果及派发末期股息日期的公告。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的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8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8月6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4年8月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的A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8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8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分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11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295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08*****309	国家能源集团辽宁电力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7月23日至登记日2024年8月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10-63888199

传真电话:010-63887780

咨询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c幢)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1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30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4-072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延东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㈠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娄底新合作商贸物流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朱延东、王仁刚、王永威回避表决。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此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北京中合农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回避表决。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收购娄底新合作商贸物流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关于收购娄底新合作商贸物流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㈡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若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上市公司监管法规的修订更新,为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本次董事会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会议同意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的名称变更为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同意对此办法内容的修订,修订后的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会议同意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修订,修订后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会议同意对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修订,修订后的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会议同意对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修订,修订后的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管理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会议同意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管理细则》的名称变更为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管理办法》,同意对此办法内容的修订,修订后的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管理办法》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会议同意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管理办法》的修订,修订后的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管理办法》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㈢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4)。

三、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4-073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娄底新合作商贸物流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新合作湘中国际物流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中国际物流园”)拟收购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合作集团”)持有的娄底新合作商贸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娄底商贸物流”)60%股权,收购对价为18,068.59万元。

本次交易的对方新合作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中合农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六章第三节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联董事朱延东、王仁刚和王永威回避表决,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娄底新合作商贸物流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收购娄底新合作商贸物流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中关于累计计算的要求,含本次关联交易在内,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本次关联交易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㈠关联方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2128D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B座15层

5.公司注册资本:30,000万元

6.法定代表人:张宏刚

7.成立日期:2003年11月27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网络文化经营;食用菌菌种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肥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木材销售;人造板销售;家具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农业机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辅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林业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新合作集团股东由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等共计24家股东组成,控股股东为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合作集团57.45%的股权。

10.经查询,新合作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㈡关联方财务情况

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463,035.73万元,总负债为357,934.89万元,净资产为105,100.84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417,510.49万元,净利润为-2,281.37万元。

㈢关联关系的说明

新合作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中合农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规定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㈠标的股权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娄底新合作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3年12月20日

3.注册地点:娄底市湘阳东街与华星路交汇处物流园信息大楼四楼

4.法定代表人:邢玉军

5.注册资本:30,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农副产品销售;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和娄底市供销智慧物流有限公司分别出资18,000万元和12,000万元,相应分别持股60%和40%。

8.经查询,娄底商贸物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㈡标的股权核心资产及权属情况

娄底商贸物流的核心资产为地块,占地137.5亩,规划地上计容建筑面积不高于201,670㎡,容积率≤2.2,绿化率≥35%,建筑高度(54m,建筑底层高度≤5.8m。

娄底商贸物流全部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所涉股权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娄底商贸物流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委托理财的事项。

娄底商贸物流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有优先受让权的娄底市供销智慧物流有限公司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㈢标的股权审计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娄底商贸物流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审计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计	30,899.96	31,380.51
负债总计	900.00	1,505.00
净资产	29,999.96	29,875.51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0.04	-124.46
净利润	-0.04	-124.46

四标的股权评估情况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娄底新合作商贸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3月31日,评估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娄底新合作商贸物流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1,380.51万元,评估价值为31,619.31万元,增值额为238.80万元,增值率为0.76%,主要是由非流动资产固土地资产评估增值所致;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505.00万元,评估价值为1,505.00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9,875.51万元,评估价值为30,114.31万元,增值额为238.80万元,增值率为0.80%。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娄底新合作商贸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30,114.31万元,交易各方根据评估结果商定娄底新合作商贸物流有限公司60%股权的价格为18,068.59万元。

五、股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湖南新合作湘中国际物流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标的(丙方):娄底新合作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㈠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股权转让所需的报告、许可、变更登记等合法手续)甲方在本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的,乙方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义务。

(1)甲方保证所持有的丙方(目标公司)的股权没有向第三方设立担保、抵押、质押或为第三方设立任何权益负担,免遭第三方追索。

(2)甲方确保,丙方(目标公司)另外一家股东娄底市供销智慧物流有限公司对本协议项下甲方拟转让所持丙方60%的股权给乙方,已按照法律规定和(或)丙方的章程规定发出同意的书面函件,且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3)甲方及丙方(目标公司)向乙方全面、真实地披露所有与目标公司有关的、现有的及有证据证明将可能发生的诉讼、仲裁、纠纷、行政处罚等风险事项。

(4)乙方有权放弃㈠1中所提及的要求,但须以书面形式作出。

㈡转让价款及支付

1.甲方以180,685,860.00元转让所持有丙方的60%股权给乙方。

2.股权转让手续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完成1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股权转让价款180,685,860.00元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3.甲乙丙各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税费和其他费用。

㈢特别约定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股权转让完成之日止,除非得到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直接进行、要求或同意丙方(目标公司)实施以及丙方(目标公司)承诺不实施下列行为:

1.丙方(目标公司)设定、延展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或权利限制,或增加任何已有的担保负担,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担保金额、延长担保期限。但现有的抵押、担保到期后因主债务未能清偿而经原被担保人同意以相同条件再续期者除外。

2.丙方(目标公司)非正常经营方式或进行不正常交易,导致与本协议签署之时相比,丙方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实质性恶化,或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其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活动。

3.丙方(目标公司)签署任何可能对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或作出任何该等性质的资金、资产或财务安排;

4.除了因为本协议原因签署股权转让的相关决议外,不发起、通过任何丙方(目标公司)与公司组织有关的文件;

5.丙方(目标公司)在正常业务经营所需之外安排购买或处置的任何资产。

6.丙方(目标公司)转让、出租、许可、赠与任何业务或资产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7.导致丙方(目标公司)违反任何重大合同义务或法律法规。

8.丙方(目标公司)的任何重大诉讼、索赔、债权等权利请求或争议作出的权利放弃或争议中的免除、撤销、终止等重大行为。

9.变更丙方(目标公司)的经营范围及性质;或变更已向乙方披露过的丙方(目标公司)的业务或业务程序,除非该等变更系因法律要求而必须进行。

10.安排丙方(目标公司)修改、变更任何借贷文件或借贷安排。

11.同意丙方(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免除、放弃、解除或削减其债权或者权利,但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者除外。

四违约及索赔

1.甲方的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违反声明;

(2)违反甲方应遵循的股权转让及特别约定等条件。

(3)如果甲方违反本协议相关约定,以及未在约定的时限内完成转让所需的决议、报告、许可、变更登记等合法手续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乙方的损失,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额外赔偿。

2.乙方的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违反声明;

(2)违反乙方应遵循的义务条款。

(3)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未按约定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以及未在约定的时限内完成转让所需的决议、报告、许可、变更登记等合法手续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额外赔偿。

㈥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章后,且供销大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之日起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湘中国际物流园作为娄底商贸物流的控股股东,将依法委派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监事至娄底商贸物流履行职责和义务。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湘中国际物流园作为公司商贸地产板块的重要控股子公司,拟建设集物流仓储、集采集配、电商产业等为一体的现代化、综合性产业园,项目总占地面积约2,500亩,建筑面积约300万平方米,规划建设“九中心一小区一广场”,其中一小区即生活配套小区(1地块),股权收购完成后,娄底商贸物流将纳入湘中国际物流园整体规划,其核心资产1地块作为园区配套住宅小区进行开发建设,将有利于完善园区功能布局。本次收购娄底商贸物流 60%股权实施完成后,娄底商贸物流将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八、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初至6月底,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引进产业投资人发生关联交易13亿元,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之间累计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开挂牌转让股权及债权等交易的总金额约为3,279.36万元。

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引进产业投资人发生关联交易13亿元,该交易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除本次交易外,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与其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之间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约为41,640.55万元,具体包括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3.7亿元(详见2023年12月26日《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及进行相关担保的公告》),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易生大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及相关债权成交金额2,000万元(详见2024年6月15日《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易生大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及相关债权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以及日常关联交易等合计约2,640.55万元。

九、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湘中国际物流园收购娄底商贸物流60%股权,符合公司相关业务发展计划,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十、风险提示

《关于收购娄底新合作商贸物流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出现审议未通过的情形,《股权转让协议》存在不能生效的风险,也可能存在合同各方未能按《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或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的风险。

十一、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娄底市供销智慧物流有限公司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

3.娄底新合作商贸物流有限公司2024年1-3月及2023年12月审计报告

4.湖南新合作湘中国际物流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娄底新合作商贸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4-074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㈠股东大会的届次

本次会议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㈢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㈣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时间:2024年8月15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5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㈤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㈥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7日

㈦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

公司2016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海旅盛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轩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放弃该次交易所获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涉及公司经营管理的相关权利,详见2016年2月2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该等股东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与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未履行完毕补偿义务的股东,其所持应补偿股份将受到权利限制,放弃对应的表决权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详见2016年2月2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含延迟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未完成2018年、2019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其所持应补偿股份1,075,956,683股已受到权利限制,不再享有对应的表决权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公司原股东延迟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未完成2018年、2019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涉及放弃表决权及获得股利分配权利的股份共29,757,298股,其所持公司39,350,778股于2023年5月18日被司法划转至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因该等股份存在尚未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仍需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产业融资平台集团母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10-63888199

传真电话:010-63887780

咨询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c幢)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1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华铁 公告编号:2024-087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聘请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在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7月25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1元,触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公司已于2024年7月26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函(2024)第186号),深交所拟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第9.1.16条规定,强制退市公司在股票被摘牌前,应当与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签订协议,聘请该机构在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及登记结算等事宜。

202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同意与其签订《委托股票转让协议》,委托其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

二、主办券商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154980611G

法定代表人:李鹏

成立日期:1997-02-28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17楼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交易服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承销与保荐)。

三、其他重要事项

如公司股票被深交所正式决定终止上市,关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确权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华铁 公告编号:2024-086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在北京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26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石松山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同意与其签订《委托股票转让协议》,委托其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三、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4-043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4月19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2024年度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公司根据全资子公司福建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凯美特”)发展规划资金需求情况,同意福建凯美特向银行申请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将为此项融资额度范围内提供担保,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2023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2024年度为子公司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凯美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泉州泉港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2亿元,用于“30万吨/年(27.5%计)高洁净食品级、电子级、工业级过氧化氢项目”建设的需要,借款期限为5年。

2024年7月29日,公司与建设银行泉州泉港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福建凯美特与建设银行泉州泉港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实际担保额度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5MA31RG3J9B

成立日期:2018年6月6日

法定代表人:祝恩福

注册资本:肆亿圆整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南埔镇石化园区南山片区天盈路1号(经营场所:泉州市泉港区南埔镇石化工业园区通港路1217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批准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凯美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71,524,011.85	471,017,761.50
负债总额	16,722,251.69	14,596,594.27
净资产	454,801,760.16	456,421,167.23
资产负债率	3.55%	3.10%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80,984,134.70	18,292,914.61
利润总额	5,735,005.76	-6,605,905.42
净利润	5,903,731.35	-6,140,953.47

3.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福建凯美特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乙方)

债务人:福建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一年止。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圆整

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